

#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2日，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组织了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下海乡凉山州绿色家园，本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完成后可以达到年年产塑料筐350万个的生产能力的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17日盐源县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105-513423-04-01-178951】FGQB-0012号项目备案表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支持。2021年8月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7日取得了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凉盐环建审〔2021〕23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万元，占总投资的14.3%。

#####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供电、供气、供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

仓储及其他：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

环保工程：生活预处理池 8m<sup>3</sup>、UV 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噪声治理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

##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将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一期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增设了 UV 光氧，UV 光氧对有机废气有一定的分解效果且优于环评设计，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 个，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成品库房西北侧，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不锈钢板（渗透系数≤10-10cm/s）	一个，面积约 5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侧西，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漆+防渗托盘（渗透系数≤10-10cm/s）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位置发生了变化，位于厂区西南侧，但距离较近，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桶装密闭输送至危废暂存间，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否
设置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经粉碎机上方设置的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将收集后的粉尘经引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年工作 240h）经管道输送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再设置粉碎机，未建设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	取消破碎工序，有利于减少环境污染，一期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主要是一般塑料，可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直接做废品外售，厂区内不在设置粉碎机，故不产生破碎粉尘不建设布袋除尘器和 DA001 排气筒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环评报告表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等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排水。

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预处理池(8m<sup>3</sup>)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绿色家园管网排入绿色家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元宝河。

## (二) 废气

PE 和 PP 中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在高温下会有部分挥发出来,形成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组分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所有注塑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用于注塑废气的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用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中部;距离衰减,绿化吸声。在严格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从而实现达标排放。

## (四) 固废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废塑料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凉山州绿色家园管理委员会环卫清运。废模具交废品回收站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其余所检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2、废气

2022 年 8 月 2 日-2022 年 8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新建企业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 3、噪声

在 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验收检查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

#### 5、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低于总量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 7、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

### 五、验收结论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运行，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九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得到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2、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和管理措施，确保足够的应急设施/设备。
-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环保档案的管理。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包装箱生产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付山光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17790177229	
刘梅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7788688967	
胡瑞	盐源县元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8685490967	
付晓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581589356	
李成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98100246	
吴兰东	凉山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718686677	
宋家英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5228399552	